

#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√			基本課程
數量方法研討	必	3	√				基本課程
技術經濟學研討	群	3	√				核心專業課程。
技術與研發管理研討(一)	群	3			√		核心專業課程，需先修研發管理。
創新管理研討(一)	群	3				√	核心專業課程，需先修創新管理。
經營策略理論研討	群	3		√			核心專業課程，需先修高科技事業經營策略。
科技法律與智財權研討(一)	群	3		√			核心專業課程，需先修智慧財產權。
科技人文與社會研討	群	3			√		核心專業課程，需先修科技人文與社會
創造力理論研討	群	3				√	核心專業課程
質性研究方法研討	群	3	√				核心專業課程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4 (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◎核心專業課程八門至少修習三門，共 9 學分。							
◎博二以上建議選修獨立研究相關課程二門。							
◎碩士班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，應補修碩士班課程若干門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9094